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WAH HA REALTY COMPANY LIMITED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起委任陳煥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陳先生及蘇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現年七十歲，於香港銀行界擁有超過四十年之豐富經驗，曾在多間銀行之高級管理層工作，當中包括遠東銀行、第一太平銀行及東亞銀行。現為聯合銀行香港分行之資深副總裁。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蘇先生，現年五十八歲，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從事證券業，獨資經營蘇佩珩公司，亦是永隆銀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實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另為內幕股票買賣審核委員、律師紀律操行審核委員、香港痙攣協會委員、廣播事務管理局委員及電影檢查審核上訴委員會主席。

除於本公司擔任上述之董事職位外，陳先生及蘇先生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並無擔當任何職位。陳先生及蘇先生並無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權益，他們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及蘇先生均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彼等除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及103(A)條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外，並無訂明彼等之委任期限。彼等之酬金將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釐定。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及蘇先生加入本公司。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鍾棋偉先生、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等三名執行董事，以及陳煥江先生、何約翰先生、林漢強先生、伍國棟先生及蘇洪亮先生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承董事會命

朱永民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